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本公司”或“公司”)拟向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实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2014年7月2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

3. 2014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8日

开市起停牌。

4. 2014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7.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9.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也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文件。

1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麦迪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交易已获得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4) 本次交易已获得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麦迪电气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